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陈德军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，代表股份 993,265,404 股，占公司总

股份的 64.88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530,577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66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462,688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225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993,127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9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2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7%。

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93,127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9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2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7%。

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93,127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9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2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7%。

4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993,127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9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2%；反对 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7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993,02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 23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91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3%；反对 23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986,02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8%；反对 7,16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4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89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55%；反对 7,16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699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7%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 989,51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4%；反对 3,75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181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435%；反对 3,75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5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同意 993,02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 24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91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3%；反对 24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其关联方陈小英女士、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关联股东熊大海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44,31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24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1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6%；反对 24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7%；弃权 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